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02號

原告 勝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銘鈞

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被告 超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煬秀鳳

被告 潤遠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宜盈

被告 邱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5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30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

0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之
02 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
03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
04 而該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
05 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新臺幣
06 (下同)150萬元，該額數加計10分之1即為165萬元。又不
07 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
08 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
09 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
10 明，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
11 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提
13 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
14 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
15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
16 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7 即明。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林宜盈、邱志龍應連帶
19 給付原告500萬元，暨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週年利率5%之利
20 息。(二)被告林宜盈、超啟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
21 元，暨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週年利率5%之利息。(三)被告林宜
22 盈、潤遠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暨起訴狀
23 送達之翌日起週年利率5%之利息。(四)前3項所命給付，如任
24 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
25 內，免給付之義務。(五)被告等人不得自己或利用他人發布含
26 有針對原告所有Dr. Satin產品之評論內容之貼文、影音，或
27 為任何影響原告所有Dr. Satin品牌商譽之行為。關於聲明第
28 1至4項部分，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其主張之
29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30 定之，而原告上開聲明請求之金額均為500萬元，故此部分
3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另關於聲明第5項部分，原告

01 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對於親
02 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係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就
03 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本院依卷內事
04 證亦無法計算出客觀數額，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
05 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6 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
0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5萬元（計算式：500萬元+165萬元=665
08 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9,3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0 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亭卉